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上海市
政府
組織
規
程

上海市
參議會
秘書處
印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於三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七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兵役行政協管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六、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第八條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三、關於醫藥機關及醫師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防疫事項
 - 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墓火葬場及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八、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關於醫藥事業衛生器材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二、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園市場及一切遊覽場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六、其他公用事項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局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荐任督導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荐任視察八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辦事員七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征收處置主任一人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七條

教育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督學九人編審六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局置祕書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荐任視察八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九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八人其中四人荐任
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二十人契據專員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人繪
圖員二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地政局得設土地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置隊長處長各一人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
任之

第二十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九人均荐任視察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
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
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二十一條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五人技正十五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技士二十人技
佐二十八人辦事員四十人繪圖員二十五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五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二十二條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公用局置祕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技正十六人均荐任視察六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四十人技佐三十人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五人聘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置祕書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荐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督察員十五人辦事員五十人均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并得用雇員六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分區酌設分局及水上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荐任局員六人至十六人巡官七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分駐所或派出所由分局就分局巡官雇員名額內派遣之

警察局設保安警察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警察訓練所置主任一人消防總隊置總隊長一人均荐任騎巡隊車巡隊警察隊各置隊長一人均委任各該隊所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十二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長六人編譯室機要室外事室主任各一人編審一人均荐任

四、科員八十人委任其中八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四十人均委任

六、專門委員六人專員十人均聘任

七、雇員五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卅二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

十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二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員

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六人委任并得用雇員

五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本館新刊



03310751